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 6 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代码	001906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李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其他	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自转型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仍为发起式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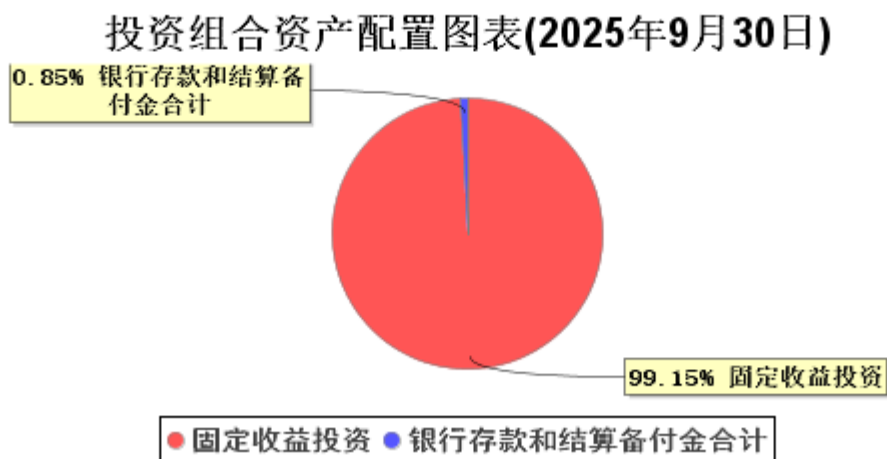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十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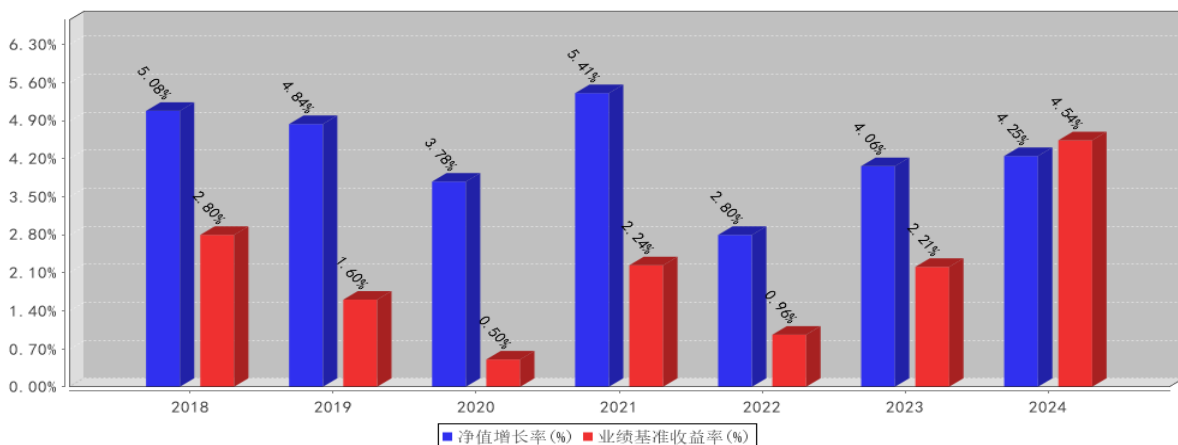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产品收益率、货币类产品收益率等大类产品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7%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8%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5%	-
	N≥30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份额持有人较集中，易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